

华泰柏瑞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泰柏瑞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华泰柏瑞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简称:华泰柏瑞嘉利混合
 - 基金代码:004368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9月27日
 - 基金管理人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嘉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止2018年3月19日终,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三、基金财产清算
 - 1.自2018年3月20日,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4.其他
 -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并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自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鉴于2017年的审计约定业务已经如期完成,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已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矿 公告编号:2018-2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汤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宁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汤宁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汤宁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对汤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1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近日,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等法律文件,公司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4亿元(期限3年,年利率8.5%),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将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33%股权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宇火腿 公告编号:2018-024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宇火腿,证券代码:002515)自2018年3月6日(周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并于2018年3月1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对公司的运营进行审计、法律等工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0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宇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去世的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克先生,因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于2018年3月16日不幸去世。

周克先生在公司成立伊始担任公司总经办,并于2012年7月28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在此期间,周克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感恩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总经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公司及董事会规范运作、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杰出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周克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周克先生去世后,公司董事会人数减少至8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人,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尽快增补董事,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此外,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公司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决定由符合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行职务,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周克先生去世后,导致公司总经理职务空缺,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确定符合条件的代理人代为履行职务,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在此期间,公司总经理的日常工作暂由公司董事长曹均先生代为主持。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发展,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8年03月20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18年02月22日至2018年03月19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到账日期	2018年3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8年03月19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由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03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03月21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西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峡控股”)的通知:西峡控股于2018年3月16日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的2,2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50	2017年3月6日	2018年3月16日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19.17%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关于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8年3月15日开始募集,根据《东方红创新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于提前结束募集,截至2018年3月15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为2,449,765,248.25元人民币,超过20亿元认购限额,根据本基金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公司对本基金2018年3月15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部分确认,确认比例为91.640476%。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申请部分确认比例=20亿元/ (募集期内场外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场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场外投资者认购申请最终确认金额=2018年3月15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申请部分确认比例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jlgwfm.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已于2018年3月19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次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03号《核准基金募集的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6月26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 2.会议召集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1日上午,至2018年4月18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3.会议通知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赵熹
联系电话:4008888606
- 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登记日:2018年3月21日,即在2018年3月21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二、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章上剪取、复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lgwfm.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 (1)个人投资者在填写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在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表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等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本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授权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4月18日24: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方式将文件送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文件”。
- 4.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准日期。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赵熹
联系电话:4008888606

-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在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公告日期(即2018年4月18日)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如下: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8)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的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对于基金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和结算保证金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收回的资金返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操作性

1.法律方面

(1)《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方面

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定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后,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修改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持有大量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关于景顺长城上证18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存在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者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管理人若对本文的方式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网站:www.jlgwfm.com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受限开放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3月20日

根据《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量在基金份额赎回时或在该受限开放期所在运作周期的前一个自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数量(即受限开放前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占上述特定比例)加当天的申购申请占当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占比未超过特定比例(含),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如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当日的申购申请按照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占当日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根据《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在第二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为2018年3月16日,对于未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15%,并且净赎回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或为负时,本公司将对净赎回或申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详情请参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告的约定确认,本公司对本次2018年3月16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统计,统计结果显示当日实际赎回净申请数量超过本次受限开放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5%。因此,本公司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申请确认为成功,并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确认,确认比例为45.713875%。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wfm.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